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環保行政  
科 目：環保行政學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說明違反我國現行環保法令而被裁處「罰金」與「罰鍰」之差異，並說明此兩者處罰主體與執行方式為何。(20 分)
- 二、根據空氣品質維護之管制策略與相關條文規定，試分別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各級防制區之理由，及如何劃定各級防制區？(10 分)另就各級防制區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的規定說明之。(15 分)
- 三、(一)何謂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」？(10 分)  
(二)依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」中規範應實施政策環評之政策項目為何？(10 分)  
(三)請說明環境政策其評估項目為何？(10 分)
- 四、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，試就事業單位實施資源回收再利用可依循之原則，加以分項說明之。(25 分)